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 方言地理

王志平 孟蓬生 張潔◎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 方言地理

王志平 孟蓬生 張潔◎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 / 王志平等著.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61 - 4162 - 5

I. ①出… II. ①王… III. ①出土文物 - 文獻 - 研究 - 中國
②漢語方言 - 地理語言學 - 研究 - 中國 - 先秦時代③漢語方言 -
地理語言學 - 研究 - 中國 - 漢代 IV. ①K877. 04②H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73506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任 明
責任校對 李 楠
責任印製 何 艷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北京市興懷印刷廠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20
插 頁 2
字 數 338 千字
定 價 68.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聯繫調換
電話: 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前 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課題是由我和孟蓬生研究員、張潔副研究員共同承擔的。我們同在一個研究室工作，在以往的研究中，我們早就發現了出土文獻對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重要性，並且經常在一起討論某些出土文獻中的聲轉現象及其背後所隱藏著的方言音變因素。尤其是某些特殊音變，更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出於共同的興趣和愛好，我們一起申請了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這一課題，就先秦兩漢出土文獻中的一些方音進行比較，期望在研究中能夠發現某些先秦兩漢方音歷史的發展趨勢和演變規律。

但是我們深知這一研究課題的困難。首先，學科跨度廣，技術難度高，時間緊，任務重，加之課題各承擔人後來都有各自相應的科研項目，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課題的順利進展。不過，經過大家一起奮鬥，共同努力，終於基本完成了這一選題。

經過協商，我們大致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由王志平撰寫，第三章、第四章由張潔撰寫，第七章由孟蓬生撰寫，第五章由王志平、孟蓬生共同撰寫。需要說明的是，由於課題成於眾手，大家的學術觀點不盡一致；而作為一個集體研究成果，本着求同存異的原則，我們在大的方向上儘量保持一致，但是在具體問題的處理中仍然允許個人保留自己的學術見解。因此在某些問題上大家學術觀點可能不盡統一，甚至我們本人前後都有矛盾之處。這一點需要大家給予諒解。

由於我們才疏學淺，水平有限，有關研究肯定有不少考慮不周之處。我們深知，無論如何努力，應有或者不應有的疏失與錯誤都在所難免。因此懇請諸位方家毋嫌鄙陋，不吝指教。本著文責自負的態度，所有批評我們都虛心接受。

王志平

目 錄

第一章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對象、方法及戒律	(1)
第一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對象及本體理論	(1)
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對象及研究概況	(1)
二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理論	(2)
第二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戒律	(8)
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方法	(8)
二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戒律	(12)
第二章 先秦兩漢的通語與方言	(17)
第一節 先秦兩漢時期的文化交流與語言接觸	(17)
一 文化交流與語言接觸	(17)
二 語言接觸與文字混用	(21)
第二節 先秦兩漢時期的通語與方言	(30)
一 語言的相通與不通	(30)
二 先秦兩漢時期的通語與方言	(34)
附錄：“雅言”新考	(39)
第一節 正雅	(39)
一 “雅言”之“雅”	(39)
二 “風雅頌”之“雅”	(41)
三 “爾雅”之“雅”	(43)
四 綜合分析	(44)

第二節 夏文化	(44)
一 夏文化的歷史學研究	(44)
二 夏文化的地理學研究	(47)
三 夏文化的考古學證據	(48)
四 夏文化區域及遷徙路線	(50)
第三節 周承夏緒	(50)
一 舊說疏證	(50)
二 成周	(52)
三 天下之中	(53)
第四節 三代損益與“夏言”	(55)
一 “政治革命”與“禮制損益”	(55)
二 廣狹“夏言”	(56)
第三章 出土文獻中所反映的方音系統及其差異	(57)
第一節 《銀雀山漢簡》與《張家山漢簡》、《馬王堆帛書》 通假字聲母的對比研究	(57)
一 問題的提出	(57)
二 聲母的比較	(59)
三 小結	(72)
第二節 《銀雀山漢簡》與《馬王堆帛書》通假字韻部的 對比研究	(73)
一 陰聲韻部的通假	(74)
二 入聲韻部的通假	(77)
三 陽聲韻部的通假	(80)
四 陰聲韻部與入聲韻部的通假	(84)
五 陰聲韻部與陽聲韻部的通假	(87)
六 陽聲韻部和入聲韻部的通假	(89)
七 小結	(90)
第四章 出土文獻中方音的共時性與歷時性 ——以鼻冠音和清鼻流音為例	(92)
第一節 簡帛文獻通假字所反映的上古鼻冠音	(92)
一 研究目的	(92)
二 研究資料	(93)

三 研究方法	(94)
四 前人的研究	(95)
五 簡帛通假字所反映的鼻冠塞音聲母	(97)
第二節 簡帛通假字所反映的清鼻流音聲母	(107)
一 唇鼻音與清擦音	(107)
二 舌尖鼻音與清擦音	(113)
三 舌根鼻音與清擦音	(116)
四 流音與清擦音	(119)
五 結論	(119)
第五章 出土文獻中的聲轉所反映的方言音變	(120)
第一節 見系、章系相通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	
——“尻”讀“居”還是“處”	(120)
一 導論	(120)
二 分論	(122)
三 析論	(130)
四 餘論	(138)
五 結論	(140)
第二節 影、日（泥）相通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	
——“𪔐”讀為“應”補證	(141)
第六章 出土文獻中的韻轉所反映的方言音變（一）	(147)
第一節 東談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	
——也談“銛縛”的“縛”	(147)
第二節 蒸陽旁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	
——清華簡《皇門》異文及相關問題	(160)
第三節 支歌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	
——楚簡中借為“兮”的“可”與“氏”	(173)
第七章 出土文獻中的韻轉所反映的方言音變（二）	(182)
第一節 談魚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一）	
——師寰簋“弗段組”新解	(182)
第二節 談魚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二）	
——“法”字古文音釋	(190)

第三節 侵真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一）	
——說“令”	(205)
第四節 侵真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二）	
——《楚居》所見楚王名考釋二則	(225)
一 熊鹿	(225)
二 熊𧇵	(232)
第八章 出土文獻中的聲韻並轉所反映的方言音變	(237)
第一節 “特殊聲轉”（一）影、泥（娘）、日相通與之（職）、脂（質）通轉	
——“罷”字的讀音及相關問題	(237)
一 押韻	(238)
二 諧聲	(238)
三 韻母通假	(239)
四 異體字	(241)
五 聲母通假	(241)
六 諧聲	(243)
七 聲訓	(244)
八 異讀	(244)
第二節 “特殊聲轉”（二）影、端、知、章相通與之（職）、脂（質）通轉	
——“戴”字釋疑	(245)
一 之（職）、脂（質）部的密切關係	(246)
二 影母與端組、知組、章組之間的密切關係	(252)
三 相關音理解釋	(255)
第三節 “特殊聲轉”（三）影、來相通與魚、月、元通轉	
——孔家坡漢簡《日書》“司歲”篇中的 “單闕（闕）”	(259)
第九章 結語	(271)
第一節 出土文獻的優長與局限	(271)
一 出土文獻的優長	(271)
二 出土文獻的局限	(271)
三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結合	(272)

第二節 新二重證據法的實踐與反思	(273)
一 新二重證據法	(273)
二 歷史比較的原則	(274)
三 新二重證據法的實踐	(275)
引用資料簡稱對照表	(277)
引用文獻	(280)
後記一	(309)
後記二	(310)

第一章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 的研究對象、方法及戒律

第一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 的研究對象及本體理論

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對象及研究概況

方言地理研究是方言學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的方言地理研究肇始於揚雄《方言》，這是研究秦漢方言地理的重要依據。對此，國內外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論著。過去研究材料主要依據傳世文獻，利用出土文獻研究方言地理的論著相對還不多見。雖然也有一些論著利用部分出土文獻研究秦漢方言地理，但是利用出土文獻研究先秦方言地理的論著還較為罕見，某些研究成果也有待商榷。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主要利用出土文獻證據重構先秦兩漢的方言地理，尤其是先秦的方言地理，有助於厘清先秦兩漢方言與語言、方言與通語的關係，對於歷史語言學研究具有相當的學術價值，對於後代方言分區研究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出土文獻由於出土地點和撰寫時代相對明確，對研究當時、當地的方言地理提供了極大方便。首先，出土文獻中文字時代、地域的差別，字形、字體的分類，音韻、辭彙的特點等等，這些出土文獻的內部證據具有很強的說服力，對研究當時、當地的方言地理起主導作用。其次，由於出土文獻與考古學、歷史學、歷史地理學、文獻學等有著天然的密切聯繫，考古學的類型分析、體質人類學的人種考察、歷史學的史實考核、歷史地理學的地理沿革和人口遷徙、文獻學的時代判別等等，這些出土文獻的外部證據也對研究當時、當地的方言地理起輔助作用。本課題擬以語言文字學為主，結合其他多種學科進行跨學科研究，對先秦兩漢的方言地理進行

通盤考察、綜合研究，並據此對傳統研究證實或證偽。從創新角度來說，這種跨學科研究，在以往還是很少見的。

雖然研究揚雄《方言》以及有關方言地理的論著眾多，成果豐碩；但是利用出土文獻研究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著作還不多見，如喻遂生《兩周金文韻文和先秦“楚音”》^①、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②、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③、汪啟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④、譚步雲《先秦楚語詞匯研究》^⑤、曾昱夫《戰國楚地簡帛音韻研究》^⑥、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⑦、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⑧、劉信芳《楚簡釋讀與〈方言〉補例試說》^⑨、董珊《山東畫像石榜題所見東漢齊魯方音》^⑩、范常喜《上古漢語方言詞新證舉隅》^⑪、楊建元《秦漢楚方言聲韻研究》^⑫等等，可謂寥寥無幾，歷歷可數。

有鑒於此，本書擬採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結合、歷史文獻考證歷史比較相結合的方法，應用新的材料，採納新的視角，重新觀察和審視以往傳統學術研究的利弊得失，並力圖得出自己新的結論。因此在開始研究和討論之前，有幾個普遍性的問題需要先行明確一下。

二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理論

1. 出土文獻的時與地

談到這裏，就不得不正視一直就存在的考古學與歷史學的二律悖反

① 喻遂生：《兩周金文韻文和先秦“楚音”》，《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

②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年版。

③ 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5年博士論文。

④ 汪啟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巴蜀書社1998年版。

⑤ 譚步雲：《先秦楚語詞匯研究》，中山大學中文系1998年博士論文。

⑥ 曾昱夫：《戰國楚地簡帛音韻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1年碩士論文。

⑦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年版。

⑧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

⑨ 劉信芳：《楚簡釋讀與〈方言〉補例試說》，《文獻》2010年第3期。

⑩ 董珊：《山東畫像石榜題所見東漢齊魯方音》，《方言》2010年第2期；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6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174）。

⑪ 范常喜：《上古漢語方言詞新證舉隅》，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2月1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087）。

⑫ 楊建元：《秦漢楚方言聲韻研究》，中華書局2011年版。

(antinomies)——出土墓葬的下葬年代與出土文獻的成書年代是否一致？出土墓葬的發掘地點與出土文獻的寫作地域是否一致？遺憾的是，它們之間的關係卻並不都是正相關的。

首先，出土文獻的成書年代普遍要早於出土墓葬的下葬年代，有的成書年代甚至比下葬年代提前幾百年。因此，其反映的語言特點自然也要相應提前，應視為前代更早的方音；而不能機械地按照出土墓葬的下葬年代來處理，視為下葬年代的語言特點了。

至於出土墓葬的發掘地點與出土文獻的寫作地域也不完全一致。以出土簡帛為例，楚地所出的某些簡帛文獻從文字學角度分析，有可能是齊魯或者三晉等地的傳鈔文獻，所反映的有可能是齊魯或者三晉等地的方言特點而非楚地的方言特點。如果機械地按照出土墓葬的發掘地點來處理有關出土文獻，將之視為反映了當地的方言地理特徵，很有可能就謬之遠矣。出土地點，與出土文獻本身所反映的地域特徵沒有必然關係。

話雖如此，一般說來，出土文獻所反映的時與地還是與出土文獻所埋葬的時與地有一定的正相關的。例如大量的遺策、文書等，基本上有同時同地之比。尤其是遺策，記載的完全就是隨葬物品，它們記載的時與地可以說基本上與墓葬下葬的時與地是相同的，其聯繫自然也是正相關的了。

2. 方言演變的共時與歷時——古音與方音

明代學者陳第《讀詩拙言》指出：“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清代學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人知南北之音繫乎地，不知古今之音繫乎時。地隔數千百里，音即變易，而謂時歷數千百載，音猶一律，尚得謂之通人乎？”陳壽祺《與王伯申詹事論古韻書》也曾指出：“古音之變因乎時，方音之變因乎地。雖聖人不能強之使同。要之在古人未嘗不可通。近於音韻，使其不相通，近豈能筆之於書，傳之其人哉？今之專講字母者，固不可以六朝以後之音讀，上繩周秦古書；而專譜三百篇以定古音部分者，亦恐隘而不能盡通，不知所謂古音在某部者，誠三代之韻書乎？抑亦一家之言乎？部分不能盡通，則歸之合韻，合韻有以異于唐以來之言叶韻乎？又以三百篇後，孔子贊《易》，老子言《道德》，用韻即不必皆同，夫同在一代，何以音之變轉若是？果如所云，是周人未嘗斷斷於十七部之分，明矣。”^①

^①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四下，《續修四庫全書》第1496冊，第165頁。

語音並非一成不變，古人已有深刻認識。誠如閻若璩所說：“時歷數千百載，音猶一律，尚得謂之通人乎？”但是我們現在有的“通人”卻是一個上古音系一管幾千年，完全無視語音的劇烈變化。從甲骨文到秦漢文字，文字變化劇烈，奇怪的是所應用的古音音系卻一成不變。甲骨文和秦漢文字一樣使用同一個古音體系，簡直不可思議。難道語言發展停滯了嗎？

語言發展沒有停滯，但是語言的發展和演變並不同步、並不均衡。變化有快慢，語言有死活，語音分雅（文）俗（白）。從語言學史來看，縱橫時空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轉化的。變化緩慢的方音可以保留古音，時間上縱的古音演變也可以透過空間上橫的方音差別予以再現。因此，古今語音之別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是變化快慢的方音之別。^①

林語堂曾言：“上古用字不離方音，去方音亦無所謂古韻”，“假借即方音”。^②事實上，離開假借字，上古漢語也無從談起。而研究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的方言地理，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假借字來獲得的。

3. 方言分區的趨同與立異

雖然語言演變有快有慢，語音有雅有俗，但是具體到文獻用字上，卻很難準確判斷。因此，不能把古人所謂的某些方言特點絕對化，甚至以此作為方言分區的唯一標準。比如，鄭玄注說“齊人言殷聲如衣”，从中可以知道至少齊人是這樣說的。但是否只有齊人才這樣說呢？那可不一定，至少我們知道楚人也是如此。如林語堂《燕齊魯衛陽聲轉變考》、《陳宋淮楚歌寒對傳考》似的，認為歌寒對轉限於陳宋淮楚，寒模對轉及仙支對轉限於齊魯，諄脂對轉限於魯齊而東至於東齊、北至北趙等等，硬要把某些音變精確到個別地域，就未免過於拘泥了。

那麼古人所總結出的“齊語”、“楚語”等等能否作為方音分區的區別性特徵呢？它們與現代方言學的劃分標準完全相同嗎？要回答這個問題，先要從方音分區的趨同與立異談起。

一說到先秦兩漢方言分區，差異之大令人驚異。以秦漢方言為例，從

① 王力先生曾經對比《楚辭》和《詩經》，想找出華北方音和荆楚方音的異同，雖然發現了《楚辭》用韻的一些特點，但是也很難斷定那是方言的特點還是時代的特點。參見《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頁。

② 林語堂：《前漢方音區域考》，《語言學論叢》，開明書店1934年版，第23頁。

六區、^① 七區、^② 八區^③到十二區、^④ 十四區、^⑤ 十六區^⑥等等不同的說法。即使是同樣分為若干區，各個學者之間具體的分區又有很大不同，為了節省篇幅，這裏就不詳述了。

其實大可不必苛責古人沒有一個清晰的方言分區，即使在方言調查條件更為優越的今天，有關的方言分區也不是毫無爭議。自從權威的《中國語言地圖集》把漢語方言分為十大區以來，晉語、徽語、平話這三個分區究竟是否應該獨立成區，時至今日有關論爭也未平息。所以對於方言分區，不必過於拘執。

其實，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能夠統攝先秦兩漢的方言分區，無論是歷史的、地理的，還是語言的。籠統一點的，干脆視為一區，就像大家分析《詩經》韻譜一樣，十五國風一鍋煮。但是，誠如陳壽祺《與王伯申詹事論古韻書》所說：“然則方音之字施於經典，安在不可施於《詩》三百篇之詩？蓋一聲之轉即可交通，不必其同部也。古韻有一字一音，百見不易者；有一字數音，屢遷不拘者。設古詩三千篇盡存於今，則其源流同異必瞭然可稽，今既僅存三百，末由考其歧互，安知當時非太史采之列國，不能不存其方音可通之字乎？”^⑦ 事實上，如果按照地理分類，十五國風至少可以分為五區：

南區：《周南》、《召南》、《陳風》；西區：《秦風》、《豳風》；北區：《魏風》、《唐風》；中區：《鄭風》、《衛風》、《邶風》、《鄘風》、《王風》、《檜風》、《曹風》；東區：《齊風》

那麼再進一步追問，“詩三百”分為十五國風，究竟是地理的、語言的還是音樂的分類？恐怕就很難說清楚了。周、召的語言一致嗎？鄭、衛的語言一致嗎？邶、鄘的語言一致嗎？恐怕都不可能有一個清晰的解答。

① Paul L-M. Serrys (司禮義), *The Chinese Dialect of Han Time According to FangYan*, C. I. C.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 in East Asiatic Philology, Vol. 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周振鶴、游汝傑：《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科學出版社1958年版。

③ 丁啟陣：《秦漢方言》，東方出版社1991年版。

④ 劉君惠、李恕豪、楊鋼、華學誠：《揚雄〈方言〉研究》，巴蜀書社1992年版。

⑤ 林語堂：《前漢方音區域考》，《貢獻》1927年第2、3期，又《語言學論叢》，開明書店1934年版，第16—44頁。

⑥ 張步天：《古代方言地理》，《中國歷史文化地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⑦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四下，《續修四庫全書》第1496冊，第164頁。

也有的學者不滿意這種籠統的概括，林語堂就極為不滿泛論周秦古音，而把時代地理極不相同的詩三百篇，硬要歸入同一系統。但是究竟應該分為幾個系統？恐怕不同的研究者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學者從語音上把《詩經》用韻分為東土方言和西土方言兩大音系，^①究竟是否如此，實際上也難以證實。至少就傳世文獻而言，齊、魯、韓、毛四家《詩》至少就代表四種方言。

當然，有的學者可能不會同意上述觀點，他們不願把那些異文視為方音，而是視為古音的遺留——至少《毛詩》在他們看來是如此。對此，筆者也做過一些研究，從上博楚簡《詩論》來看，不少簡文也與《毛詩》不合，只有用三家詩才能講通，用《毛詩》反而講不通。而多數簡文甚至四家詩中沒有一家能講通，只有別尋新的解釋。筆者以為：

如果《詩論》對我們《詩》學史研究有什麼啟發的話，那就是我們現在應該完全消解漢代以來形成的今文、古文的爭論了。由於《毛詩》是古文，其他三家詩是今文，過去為了二者的優劣，學者們聚訟紛紜，爭論得不亦樂乎，以至抑揚褒貶，強分軒輊。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這場爭論只是浪費筆墨，毫無必要。我們認為，如果在今天還要保守過去的陳見，過分強調今文、古文的差異，褒貶任意，抑揚隨心，那就未免太不合時宜了。^②

眾所周知，除了甲骨文、金文之外，簡帛文獻的大宗出土應屬秦系與楚系文字。李學勤先生在為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新版作序時指出：

《戰國文字通論》已根據學者的研究成果，將戰國文字劃分為齊、燕、晉、楚、秦五系。這五系文字，都有專門的論作發表，但因為各系已發現材料數量並不均衡，有的系的研究進展特快，已顯露建立為分支的趨勢。

首先表現這種傾向的，是秦文字。早自王國維先生，即以西土的秦文字與東土的六國文字相區別。近年有學者集中輯錄秦文字資料，

① 王健庵：《〈詩經〉用韻的兩大方言韻系》，《中國語文》1992年第3期。

② 王志平：《〈詩論〉發微》，《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雲夢睡虎地秦簡也有文字編問世。日前傳來訊息，湖南龍山裏耶新出秦簡，竟多達兩萬支，這無疑會大為開拓我們對秦文字的眼界。

同樣重要而更需要研究精力的，是楚文字。1933年發現的壽縣李三孤堆楚金文，1942年發現的長沙子彈庫楚帛書，50年代開始出土的楚竹簡，已使楚文字躍為學者論析的焦點。前些年新出的荊門郭店楚簡與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楚簡，更增強了楚文字的重要地位。今天研究六國文字，不得不先從楚文字入手。和秦文字得到重點研究一樣，楚文字研究也趨於專門化。^①

但可惜的是，秦系文字的出土地點仍然局限於過去的楚地，按照秦漢方言分區來說，仍然屬於荊楚或者南楚方言區，對於方言地理的貢獻有限。除了楚地出土文獻之外，能夠具有方言地理特點的大宗出土文獻，僅有代表齊魯方言的銀雀山漢簡。從大宗出土文獻來看，大致可以分出燕齊魯、秦晉、巴楚、吳越等四大方言區，至於此外的其他方言分區，由於文獻有闕，難以征實。^②這是考古及文物發掘現狀造成的。也就是說，僅憑出土文獻是根本無法得出一個完整、系統的方言分區的。

4. 方音演變的規律與例外

現今在研究漢語史的過程中，往往重視通例，忽視變例。所謂“例不十，法不立”、“例不十，法不破”，那些不足十的寶貴變例，往往就這樣被湮滅了。

但是科學史無數次證實，重要理論的突破就在於變例或例外。通例往往證明的是已知的過去；變例或例外才指向未知的將來。林語堂曾經一針見血地指出：

我們應把古音看做動的不看做靜的，看做活的不看做死的，看做有變化歷史、有聯貫統系的，不是永遠靜止、各部分離的。這也是猶如科學家的研究物理每每注意其例外的，其不規則的，因為愈例外愈不規則的現象，愈容易啟現新的物理（因斯坦相對論的發明與證實也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李學勤序，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李學勤先生據文獻和考古成果把東周時代分為七個文化圈：周晉鄭衛等中原文化圈、趙中山燕等北方文化圈、齊魯文化圈、楚文化圈、吳越文化圈、巴蜀文化圈、秦文化圈。與本書分區不同。參見《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1頁。

不過在於一些星光上的不規則而已)。素來古音家以全部精力研究分部，而於不合分部的韻反置之不理，此古音學成績之所以不甚足觀。^①

這些諄諄教誨應當為學人拳拳服膺。例外音變的重要性怎麼強調也不過分。歷史語言學早就發現——“任何規律都有例外”、“任何例外都有規律”、“沒有無規律的例外”。雖然這有某種絕對化之嫌，但是對於例外必須予以重視而不能輕易忽略，還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語言學原則。

因此，通常達變不光應該作為學者的人生態度，也應該成為學者的治學箴言。每一個變例和例外背後可能都蘊藏著尚未知曉的潛在規律。

第二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戒律

一 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的研究方法

1.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結合的舊“二重證據法”

一談到方法論，通常首先想到的就是舉世聞名的王國維最早提出來的“二重證據法”。王國維在《古史新證》中曾經說過：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②

這就是著名的“二重證據法”。^③它成了近現代學術史上的黃金定律，甚至還掀起了一場方法論革命。現在更有一些學者進一步提出“三重證據法”等等，又把“地下之新材料”分出來地下的“考古材料”與“文

① 林語堂：《前漢方音區域考》，《語言學論叢》第20頁。

②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第2頁。

③ 王國維所說的“地下之新材料”包括出土的文字材料和實物材料，也就是包括“出土文獻”與“出土文物”兩種含義。不少學者對此都有所混淆。